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I)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II) 有關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可能出售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特別交易；

(III) 有關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就 (I) 和 (II) 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V)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V) 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六福集團（國際）公佈，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i) 要約人（作為買方）、卓昇（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就卓昇出售股份和李先生出售股份訂立卓昇買賣協議；(ii) 要約人（作為買方）、Grace Fountain（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就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和首批可換股債券訂立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及 (iii) 要約人（作為買方）、Excel Horizon（作為賣方）及段先生（作為擔保人）就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

根據卓昇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卓昇與李先生分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昇出售股份和李先生出售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85%），總代價為14,809,900.00港元。

根據Grace Fountain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race Fountai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race Fountain出售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4.10%），總代價為45,500,000.00港元，以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6,000,000.00港元。

根據Excel Horizon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Excel Horizo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Excel Horizon出售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8.54%香港資源）總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以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5,000,000.00港元。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買賣協議須同時完成，並與出售協議同時完成。

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A部。

香港資源根據出售協議可能出售 Brand New Management

根據香港資源和李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出售協議，香港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相當於 Brand New Manage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9 百萬港元。Brand New Management 為香港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完成須待所有出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出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B 部。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在交易完成後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 提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70 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3.232 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共計 1,050,000 份購股權)..... 現金 0.00001 港元

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 0.7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收購價。

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及收購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格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 1,05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格，該 1,05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要約價為面值 0.00001 港元。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收購之香港資源股份除外)，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人在全面接納要約後就所有銷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要約人無意將香港資源私有化，並擬維持香港資源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任何時間，香港資源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 C 部。

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之影響

(i) 六福集團（國際）

由於該收購和要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 5%但低於 25%，該收購和要約合計構成六福集團（國際）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香港資源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香港資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有關同意如獲授出，需達成以下條件：(i)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和 (ii) 獨立香港資源股東於香港資源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香港資源股東包括 (i) 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Horizon 及其彼等各自聯繫人和與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iii) 參與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香港資源股東，須於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時，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資源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Brand New Management 為香港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實際擁有並透過其持有的公司卓昇合計持有 21,157,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約佔香港資源股權的 7.85%。李先生為香港資源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資源的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須待申報、公告、通函及香港資源股東在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將由獨立香港資源股東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香港資源股東包括(i)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Horizon、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參與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香港資源股股東，須於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香港資源一份其中載有(i) 出售協議詳情；(ii) 香港資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發出的推薦信；(iii) 香港資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發出的推薦信；(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發出的建議信；及(v) 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召集通知的通函，將於2023年10月9日當日或之前發送至香港資源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由香港資源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中載有(i) 要約條款及條件；(ii) 要約預期時間表；(iii) 香港資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香港資源股東及獨立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香港資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意見函件，且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根據收購守則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該等要約完成可能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發生。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日期延長至交易完成後7日內。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以及是否通過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務請細閱香港資源的通函及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資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香港資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香港資源股東及獨立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出的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香港資源要求，香港資源股份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3 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香港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恢復香港資源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僅於交易完成時方會發生。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未必發生。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資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通知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要約可能提出。

A 部——買賣協議

六福集團（國際）公佈，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i) 要約人（作為買方）、卓昇（作為賣方）、李先生（作為賣方）就卓昇出售股份和李先生出售股份訂立卓昇買賣協議；(ii) 要約人（作為買方）、Grace Fountain（作為賣方）與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就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和首批可換股債券訂立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及 (iii) 要約人（作為買方）、Excel Horizon（作為賣方）和段先生（作為擔保人）就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訂立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

(i) 卓昇買賣協議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訂約方：卓昇，作為賣方；

李先生，作為賣方；及

要約人，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六福集團（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先生和卓昇均是六福集團（國際）之獨立第三方。

卓昇出售股份和李先生出售股份

根據卓昇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卓昇與李先生分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卓昇出售股份和李先生出售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85%），總代價為 14,809,900.00 港元。

卓昇出售股份及李先生出售股份將在卓昇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及之後，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附帶一切權利，包括在卓昇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及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ii)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訂約方：Grace Fountain，作為賣方；

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要約人，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六福集團（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和 Grace Fountain 於六福集團（國際）均是獨立第三方。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和首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Grace Fountain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4.10%），總代價為 45,500,000.00 港元，以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 56,000,000.00 港元。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將在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之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附帶一切權利，包括在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首批可換股債券轉讓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會包括收取所有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之未來利息付款及其他到期款項之權利，但不包括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與任何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結束期間相關的任何應計利息之權利。

(iii)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訂約方：Excel Horizon，作為賣方；
段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要約人，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六福集團（國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段先生和 Excel Horizon 於六福集團（國際）均是獨立第三方。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Excel Horizon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8.54%）總代價為 35,000,000.00 港元，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 35,000,000.00 港元。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將在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之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附帶一切權利，包括在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讓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會包括收取所有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之未來利息付款及其他到期款項之權利，但不包括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與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結束期間相關的任何應計利息之權利。

買賣協議下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要約人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的要求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提交與買賣協議交易相關之所有備案，該等備案已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受理進行審查並予以批准；
- (ii) 各賣方在其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重大方面在交易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如同在交易完成時及在買賣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時的期間重複一樣；
- (iii) 在訂立買賣協議的同時訂立出售協議；
- (iv) 買賣協議須與香港資源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將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予李先生同時完成；
- (v)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vi) 按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香港資源之獨立股東於香港資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i) 香港資源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交易（不包括任何等待有關買賣協議之公告的暫時停牌），且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之通知以表明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暫停買賣；
- (viii)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ix) 各賣方均已完全遵守其買賣協議下之義務，並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要求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x) 自買賣協議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 (xi) 沒有任何由香港、中國內地或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或官方部門提出、制定或實施之法規、規例或決策，合理地預期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買賣協議和相關交易文件的簽署、交付或履行、交易完成或香港資源保留集團成員之營運；
- (xii) 全部該等買賣協議同時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下之交易同時完成；及
- (xiii) 關於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和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Grace Fountain 和 Excel Horizon 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債券轉讓取得香港資源之必要書面同意。

賣方均應盡其全力（與該賣方有關範圍內）促成各條件之達成。

買方應盡其全力促成（i）段所列條件之達成。

除上述的第（i）、（v）、（vi）及（viii）段所列之條件（只要涉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有關的範圍）不得豁免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在允許的範圍內豁免任何條件。訂約方的意圖是，要約人將有權決定任何變更、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是否構成上文（x）段所載條件的重大不利變更。

倘有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等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惟特定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iii）段所列的條件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i）、（v）、（vi）及（xiii）段所披露者外，概無確定須根據上述（viii）段所載的條件取得特定豁免、同意或批准。

買賣協議之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買賣協議將會在要約人和各賣方書面協定日期同時完成，要約人會向各賣方書面通知其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並得到要約人滿意（在任何情況下，應在要約人滿意（或獲豁免）的實際履行日期後 14 天內進行），與出售協議同時完成。

出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的代價是 0.70 港元，該代價乃由要約人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考慮了香港資源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淨額、現行市價、歷史價格趨勢及流動性、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香港資源集團業務之當前財務狀況和經營前景。

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65 港元轉換為 130,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及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合計為 91,000,000.00 元，換算為是每股換股股份 0.70 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

香港資源產生的額外負債

根據卓昇買賣協議，香港資源（不包括香港資源任何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超過 14,000,000.00 港元負債應由卓昇和／或李先生承擔，方式為在交易完成前向香港資源提供股東貸款（免息，並於股東貸款協議日期首個年度償還）（以抵銷本聯合公告 B 部「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之出售代價」一段進一步描述的出售代價，而餘額（如有）將於完成時獲豁免）和／或在交易完成時向香港資源支付尚未向香港資源提供貸款之額外負債金額（無需償還予卓昇及／或李先生）。

B 部——香港資源根據出售協議可能出售 Brand New Management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訂約方：香港資源，賣方；和

李先生，買方。

Brand New Management 是香港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是香港資源的執行董事和股東。李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卓昇實益擁有並合共持有 21,157,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約佔香港資源股權的 7.8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構成香港資源之關連交易。

出售的主要事項

根據香港資源和李先生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出售協議，香港資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相當於 Brand New Manage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9 百萬港元（可根據本聯合公告「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之出售代價」一段所述進行調整）。

出售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出售協議下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出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香港資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等事項。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之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 9 百萬港元，可根據出售證明所示出售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因此，若出售集團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淨值高於 9 百萬港元，則出售代價將向上調整，反之亦然。出售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日按等額基準從李先生的股東貸款中抵銷。若李先生的股東貸款低於出售代價，李先生須以現金向香港資源支付差額。出售代價乃香港資源與李先生參考出售集團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約為 9 百萬港元）及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協議下之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香港資源之獨立股東在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作為特別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而該同意在出售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香港資源就出售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取得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維持全面生效；
- (d) 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需同時完成出售協議之條件除外）；
- (e) 香港資源在出售協議下之保證在全部重要方面持續真實和準確；和
- (f) 李先生根據出售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

除李先生可豁免出售條件（c）及（e）及香港資源可豁免出售條件（f）外，上述出售條件均不可被出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香港資源及李先生均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出售條件得以達成。

倘若上述出售條件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00 時或之前，或李先生與香港資源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酌情豁免），則出售協議應將告失效及終止（除特定繼續有效條款外），此後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出售協議條款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出售協議之完成

待所有出售條件達成或獲酌情豁免後，出售完成應於出售完成日進行。雙方一致同意，出售完成和交易完成同時進行。出售協議下出售完成時，香港資源將不再擁有 **Brand New Management** 的任何權益，**Brand New Management** 將不再為香港資源集團之附屬公司。

C 部——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持有(i)269,671,601股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ii)1,0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可能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香港資源股份權利的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447,918 股香港資源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約 0.91%），且並無持有任何可能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香港資源股份任何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易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138,604,918 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的 51.40%。此外，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將持有首批可換股債券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因此，要約人將須就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證券除外。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倘發出，在所有方面均將屬無條件要約。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香港資源於 2023 年 3 月 6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發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均未交易香港資源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在交易完成後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5 提出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70 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 3.232 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共計 1,050,000 份購股權）.....現金 0.00001 港元

股份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 0.7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收購價。

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及收購守則第 6 項應用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要約價通常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格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 1,05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格，該 1,05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價外而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要約價為面值 0.00001 港元。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收購之香港資源股份除外)，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清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要約發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並無尚未支付股息。香港資源無意在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就要約宣派任何股息。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格 0.70 港元較：

- (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 0.58 港元，溢價約 20.69%；
- (ii) 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 0.42 港元，溢價約 66.67%；
- (iii)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 0.42 港元，溢價約 66.67%；
- (iv) 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 0.40 港元，溢價約 75.00%；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香港資源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應佔香港資源股東綜合虧損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約 0.30 港元；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新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香港資源錄得應佔香港資源股東綜合虧損淨值為每股香港資源股份(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額)約 0.51 港元。

股份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0.51 港元，而香港資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 2023 年 2 月 9 日的 0.20 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且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則為 269,671,601 股。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 0.70 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約 188,770,120.70 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但尚未行使的全部 1,050,000 份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為 270,721,601 股。按股份要約價格每股 0.70 港元計算，香港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約 189,505,120.70 港元。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香港資源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及沒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扣除要約人在出售完成時將擁有的 136,157,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 2,447,918 股香港資源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 131,066,683 股香港資源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 1,050,0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總價值約為 91,746,688.60 港元。

確認可用於要約的財政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在要約截止前獲行使，香港資源將須發行 1,050,000 股新香港資源股份。假設股份要約(包括因行使該等可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香港資源新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及要約代價，則要約人應付的最高金額為約 278,791,578.10 港元，將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假設在要約截止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要約獲悉數接納，為滿足買賣協議下總代價及要約代價，則要約人應付的最高金額為約 278,056,578.10 港元，將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付。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人在全面接納要約後就所有出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相關香港資源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及不限於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支付、發放或宣布支付、發放或同意支付、發放的所有股息、分配和任何資本回報權利。

透過接受購股權要約，相關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自認股權要約發出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取消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印花稅

接受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股東需支付的印花稅，其標準按照 0.13% 的比率計算，基於以下兩者中較高的數值：(i) 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或者 (ii) 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的代價，將從要約人在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給該人士的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受股份要約之香港資源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與接受股份要約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無須就接受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結算

就接納要約而支付的現金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收到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每項接納完整且有效。對接受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香港資源股東或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應付代價金額將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第二個位，不足一仙無需支付。

稅務建議

倘若香港資源股東和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對接受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香港資源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對任何人因為其接受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資源境外股東

非香港居民或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人士能否獲得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影響。倘香港資源海外股東屬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充分遵守所有適用的律或法規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各自的法律意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海外香港資源股東有責任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和繳納該接受股份要約的香港資源境外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予繳納之任何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倘若香港資源境外股東被該等境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禁止接收綜合文件，或須遵守該等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條件或要求方可收取綜合文件，而該等條件或要求會造成過度負擔，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可不予發送給該等香港資源境外股東。對於不向香港資源境外股東發送綜合文件，執行人員可選擇是否授予同意。要約人屆時將可就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要求申請任何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香港資源股東名冊香港資源並無境外股東。

任何香港資源境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香港資源境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和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香港資源境外股東倘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D 部——一般資料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乃於香港註冊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乃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福集團（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證券安排和交易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該等買賣協議和標題為「香港資源股權架構」節披露的 2,447,918 股香港資源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控制或指示香港資源的任何表決權或對香港資源股份的任何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收到任何接受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之承諾；
- (iii) 除可換股公司債券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香港資源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公司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就香港資源之證券訂立任何未償還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題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有成為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的一方；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借入或借出香港資源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viii) 除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出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未曾，以後也不會就全部出售股份之買賣，以任何方式向李先生、卓昇、Grace Fountain 及 Excel Horizon 及與前述任何方一致行動之任何方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或其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和李先生、卓昇、Grace Fountain 和 Excel Horizon 及與前述任何方一致行動之任何方，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x) 除出售協議外，(1) 任何香港資源股東或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2)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 (b) 香港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之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

香港資源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香港資源股權架構：(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 交割完成後和要約提出前（假設未行使的購股權未被行使，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沒有變更）；及 (iii) 交割完成後和要約提出前（假設未行使的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總數沒有變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交割完成後和要約提出前 (假設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被行使， 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		交割完成後和要約提出前 (假設未行使的購股權 被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	
	香港資源股份 數目	約%	香港資源股份 數目	約%	香港資源股份 數目	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36,157,000	50.49	136,157,000	50.29
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2,447,918	0.91	2,447,918	0.91	2,447,918	0.91
小計	2,447,918	0.91	138,604,918	51.40	138,604,918	51.20
董事						
李先生	21,157,000 ^{附註2}	7.85	-	-	-	-
王先生	65,000,000 ^{附註3}	24.10	-	-	-	-
范仁達博士 ^{附註4}	-	-	-	-	87,500 ^{附註5}	0.03
陸海林博士 ^{附註6}	-	-	-	-	87,500 ^{附註7}	0.03
其他大股東						
Excel Horizon	50,000,000 ^{附註8}	18.54	-	-	-	-
Well Pop Group Limited	28,000,000 ^{附註9}	10.38	28,000,000 ^{附註9}	10.38	28,000,000 ^{附註9}	10.34
WEN Jialong ^{附註10}	141,548	0.05	141,548	0.05	141,548	0.05
Wel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10}	25,105,561	9.31	25,105,561	9.31	25,105,561	9.27
香港資源其他公 開股東	77,819,574	28.86	77,819,574	28.86	78,694,574	29.08
總計	269,671,601	100	269,671,601	100	270,721,601	100

附註：

- 該等香港資源股份包括：(i) 六福H 持有 1,125,000 股；(ii) 六福3D 管理持有 797,499 股；(iii)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持有 145,785 股；(iv)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持有 41,600 股；(v)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王巧陽女士持有 20,500 股；(vi) 六福集團（國際）執行董事陳素娟博士持有 25,000 股；(vii) 六福集團（國際）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持有 150,034 股；及 (viii) 許照中先生配偶持有 142,500 股。
-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包括：(i) 卓昇持有的 21,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卓昇由李先生擁有；和 (ii) 李先生實質擁有的 157,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
-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代表 Grace Fountain 持有的 65,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Grace Fountain 是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范仁達博士是香港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代表由范仁達博士持有 87,500 股香港資源股份（按行使價每股香港資源股份 3.232 港元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6. 陸海林博士是香港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代表由陸海林博士持有 87,500 股香港資源股份（按行使價每股香港資源股份 3.232 港元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8. Excel Horizon 是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因此，段先生被視為對 Excel Horizon 持有的全部香港資源股份擁有權益。
9. Well Pop Group Limited 是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對 Well Pop Group Limited 持有全部香港資源股份擁有權益。
10. 此等香港資源股份由 Weltrade Group Limited 持有。Weltrade Group Limited 是 KeruiJinrong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KeruiJinrong Company Limited 由 ZHENG Yue Wen 先生、XIANG Hong 先生及 Hallow K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持股 40%、20% 及 40%。Hallow K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是 WEN Jialong 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因此，ZHENG Yue Wen 先生和 WEN Jialong 先生被視為對 Weltrade Group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香港資源其他董事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12. 上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四捨五入造成的差額可能導致實際股權出現微小變動。

關於香港資源集團之資料

香港資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 (i)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零售和特許經營；(ii) 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及 (iii) 在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於 2023 年 5 月 4 日，香港資源已向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 10,000,000 港元的計息貸款（「**2023 年 5 月貸款**」），該貸款以 (i) 第一固定債券及香港資源向貸款人提供對香港資源的所有承諾、資產和財產的浮動抵押；(ii) 李先生及王先生根據相關融資文件提供的個人擔保。鑑於融資文件包含限制禁止收購和出售等交易，六福集團（國際）附屬公司六福財務有限公司已訂立與香港資源之間的貸款協議，向香港資源提供資金以償還 2023 年 5 月貸款的本金金額。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香港資源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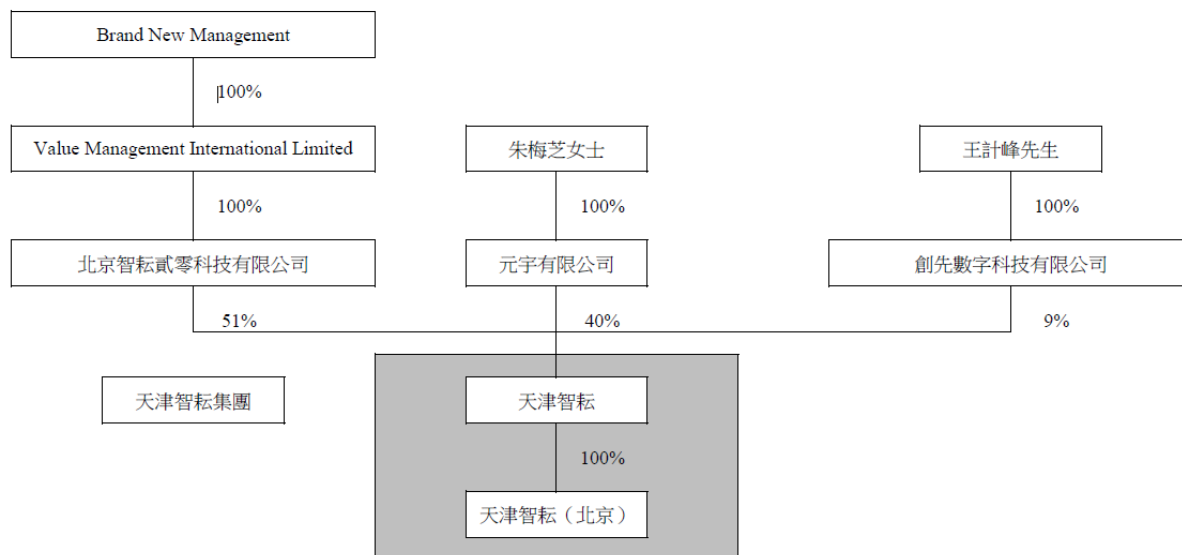
香港資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稅前虧損	8,628	129,759
稅後虧損	13,977	116,8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資源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價值為約 279,304,000 港元。

關於 Brand New Management 及其從事新媒體營銷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Brand New Management 為於 2007 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是香港資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and New Management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下列所載為 Brand New Management 於本聯合發佈日期的新媒體營銷業務股權架構。



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Brand New Management 持有 Valu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lue Manage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alue Management 為一間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 Value Management 持有北京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耘」) 全部註冊資本的 100%。北京智耘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智耘」) 全部註冊資本的 51%，而天津智耘全資擁有天津智耘貳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智耘(北京)」)。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媒體營銷業務主要由天津智耘和天津智耘(北京)營運。

天津智耘為一間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智耘是香港資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北京智耘持股 51%，元宇有限公司持股 40%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元宇有限公司由朱梅芝女士全資擁有，朱梅芝為中國公民和獨立第三方。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由王計峰先生全資擁有，王計峰先生為中國公民，亦是天津智耘的副總經理。

天津智耘(北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它是天津智耘的全資附屬公司。

Brand New Management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89,789	8
稅後淨虧損	89,789	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and New Management 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價值為約 7,201,000 港元。

下文列出了天津智耘和天津智耘（北京）的關鍵財務資料之摘要，該等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1,021	4,406
除稅後淨利潤	996	4,3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智耘和天津智耘（北京）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價值為約 6,479,000 港元。

待最終審核為準，預計香港資源不會就出售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代價將根據出售證明所列的出售集團之淨資產價值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鑑於出售代價將抵銷於出售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進行調整的李先生之股東貸款，香港資源不會實際收到出售的任何收益。倘若李先生之股東貸款低於出售代價，則香港資源計劃將出售收益用於其一般營運資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與出售集團有關的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應由香港資源之財務顧問和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進行報告。但是，因為香港資源核數師和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報告要求提供之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二者定義見本聯合公告標題為「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影響」節），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要求，因此本聯合公告中的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按上市規則 14.58(6)、14.58(7) 和規則 14.60(3)(a) 要求載明），尚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要求編制。

根據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購守則第 10 條有關盈利預測事宜的應用指引 2，由於披露該等未經審核數字的唯一原因是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執行人員準備容許在本聯合公告刊發所需財務資料而毋須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第 10 條。然而，香港資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所需財務資料評估出售事項的利弊時應謹慎行事。所需的財務資料將盡快作出公佈，有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的文件（即香港資源的通函）內，並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的規定。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要約及出售協議

(i) 六福集團（國際）

六福集團（國際）致力優化其業務架構和增強其核心業務，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的附屬公司，經營「金至尊」品牌的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並由香港資源擁有 50% 權益及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擁有 50% 權益。收購香港資源重大權益可鞏固六福集團（國際）對「金至尊」業務和品牌的控制權，並可釋放「金至尊」的品牌潛力，並與六福集團（國際）業務實現協同效應，以優化其業務架構。

六福集團（國際）的董事認為，此次收購和要約乃按照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符合六福集團（國際）和及其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香港資源

香港資源董事會認為，引入六福集團（國際）為香港資源之新控股股東，及相關要約有助香港資源受益於六福集團的財務實力及其在珠寶市場的專業知識。此外，香港資源可與六福集團合作提高現有業務的運營效率和價值，探索未來潛在項目機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新媒體營銷業務將由香港資源出售予李先生，出售完成和交易完成後該業務將不再為香港資源保留之一部分。出售完成將與交易完成時同時發生。分拆新媒體營銷業務及香港資源保留業務的主要原因是，在買賣協議各方磋商期間，要約人已明確表示維持香港資源保留業務並出售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意向，而李先生亦已明確表示保留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意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利於交易完成，並因此有利於向香港資源股東提出股份要約。

出售協議乃由香港資源董事（李先生，即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李先生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下達成。9 百萬港元出售代價主要根據出售集團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新媒體營銷業務的未來前景釐定。

香港資源自 2021 年 12 月起積極參與 Brand New Management 附屬公司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管理後，為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建立規模龐大且可持續的業務網絡所需的長期時間和大量投資可能會對香港資源的資源造成嚴重壓力。該出售可令香港資源能將更多資源集中於零售、特許經營及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業務。

香港資源董事（李先生作為香港資源具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提出）認為，就收購和要約整體而言，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下達成，屬公平合理，符合香港資源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要約人有關香港資源之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香港資源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製定香港資源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可能為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出售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香港資源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香港資源任何重大資產。要約人將檢討香港資源現有資本結構及營運資金需求，並於必要時考慮不同的替代方案，以加強香港資源的資本基礎以進行任何未來擴展。

香港資源董事會之組成

要約人擬自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最早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香港資源董事會。香港資源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香港資源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香港資源私有化，並擬維持香港資源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時間，香港資源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香港資源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香港資源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香港資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香港資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香港資源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應留意，於要約截止後，香港資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不足，因此，香港資源股份可能會被暫停買賣，直至香港資源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該等要約結束後香港資源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香港資源董事會已成立由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組成的香港資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提供建議：(i) 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香港資源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ii) 購股權要約條款對於獨立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及 (iii) 特別交易條款對獨立香港資源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在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資源董事會已成立由香港資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香港資源股東提供建議。

Nuada 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i) 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和 (ii) 出售協議，尤其是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委任 Nuada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批准。

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之影響

(i) 六福集團（國際）

由於該收購和要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高於 5%但低於 25%，該收購和要約合計構成六福集團（國際）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香港資源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香港資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有關同意如獲授出，需達成以下條件：(i) 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和 (ii) 獨立香港資源股東於香港資源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香港資源股東包括 (i) 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Horizon、其彼等各自聯繫人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iii) 參與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香港資源股東，須於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 時，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資源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Brand New Management 為香港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實際擁有並透過其持有的公司卓昇合計持有 21,157,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約佔香港資源股權的 7.85%。李先生為香港資源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資源的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須待申報、公告、通函及香港資源股東在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第 14.58 (6) 及 14.58 (7) 條規定披露作為交易主體的 Brand New Management 及其附屬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賬面淨值，及歸屬於香港資源的（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統稱為「規定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 14.60 (3) (a) 條規定披露香港資源預期就該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財務影響」）的詳情，以及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的基準。

香港資源目前可取得的並在本聯合公告中披露的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是未經審核的數字，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含義內的盈利預測，需要香港資源的核數師和財務顧問在其發佈前作出報告。但是，因為香港資源核數師和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報告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要求，因此本聯合公告中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按上市規則規則 14.58(6)、14.58(7) 和規則 14.60(3)(a) 要求載明），尚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要求編制。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關於與盈利預測有關的問題的指引，因為披露該等未經審核數字的唯一原因是上市規則要求，因此執行人員在不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情況下編制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以允許在本聯合公告中作出公佈。但香港資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評估出售的利弊時，應對對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的依賴保持審慎。將於或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派發的通函中連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和核數師提供的有關報告）對要求提供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影響予以披露，並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要求。

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將由獨立香港資源股東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香港資源股東包括 (i) 李先生、卓昇、王先生、Grace Fountain、段先生、Excel Horizon、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iii) 參與出售協議、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香港資源股東，須於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寄發綜合文件及通函

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由香港資源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中載有（i）要約條款及條件；（ii）要約預期時間表；（iii）香港資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香港資源股東及獨立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香港資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意見函件，且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或根據收購守則允許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該等要約完成可能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 21 日內發生。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日期延長至交易完成後 7 日內。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及香港資源將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香港資源一份其中載有（i）出售協議詳情；（ii）香港資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發出的推薦信；（iii）香港資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發出的推薦信；（iv）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發出的建議信；及（v）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召集通知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當日或之前發送至香港資源股東。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以及是否通過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務請細閱香港資源的通函及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資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及香港資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香港資源股東及獨立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提出的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謹此提醒香港資源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香港資源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或以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披露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香港資源要求，香港資源股份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3 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香港資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恢復香港資源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僅於交易完成時方會發生。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建議未必發生。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資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通知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要約可能提出。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收購出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Brand New Management」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乃香港資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	Brand New Manage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金銀」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資源之附屬公司，並由香港資源及六福 3D 管理分別擁有 50%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香港資源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提供建議：(i) 股份要約條款對香港資源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ii) 購股權要約條款對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及 (iii) 特別交易的條款對香港資源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和合理，及在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行動
「交易完成」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的買賣、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就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而言）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就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而言）

「交易完成日期」	該等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日期，在此之前，要約人應就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書面通知（i）卓昇和李先生；（ii）Grace Fountain；及/或（iii）Excel Horizon（視乎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應在實際履行日期後 14 日內發出該通知），並同時完成出售協議及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要約人和香港資源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和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香港資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對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和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對香港資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等內容
「條件」	本聯合公告 A 部標題為「買賣協議下之條件」所載明的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出售」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香港資源和李先生就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的買賣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出售證明」	該書面證明須由香港資源的核數師或香港資源和李先生聯合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出具，列明出售集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Brand New Management 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中資產淨值
「出售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之買賣
「出售條件」	本聯合公告 B 部標題為「出售協議下之條件」載明的條件
「出售代價」	李先生根據出售協議購買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股份向香港資源應付之代價

「出售集團」	Brand New Management 及其附屬公司將被香港資源根據出售協議予以出售
「卓昇」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卓昇買賣協議」	要約人、李先生及卓昇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就有關卓昇出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卓昇出售股份」	根據卓昇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卓昇購買 21,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統稱；而「卓昇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產權負擔」	任何索償、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銷售權、抵押權、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抵銷合約權利或效用為任何人士設立抵押或任何其他權益、衡平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購買權利、認股權、優先選擇權 或優先購買權）的安排的權力，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Excel Horizon」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	要約人、Excel Horizon 及段先生就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買賣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	根據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 Excel Horizon 購買 50,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統稱；而「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批可換股債券」	由 Grace Fountain 持有的香港資源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52,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4%，於 2023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目前每股可換股股份 0.65 港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 80,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
「Grace Fountain」	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	要約人、Grace Fountain 及王先生就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買賣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	根據 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 Grace Fountain 購買 65,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統稱；而「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香港資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香港資源集團」	香港資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	計劃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召開的香港資源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資源股份」	香港資源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資源股東」	香港資源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持有人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Nuada」	Nuada Limited，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香港資源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i) 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接納；及 (ii) 出售協議，尤其是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
「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以外的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

「香港資源獨立股東」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以外的香港資源股東
「獨立第三方」	非六福集團（國際）或香港資源（視乎情況而定）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完整交易日」	2023年7月27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2023年7月28日，即香港資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香港資源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時23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香港資源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香港資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目的是就出售協議，尤其是出售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六福3D管理」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H」	六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集團（國際）」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六福集團」	六福集團（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2023年11月30日（或該等買賣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內地

「重大不利變更」	任何變更、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已經或合理預期對個別或整體具有重大不利影響：(i) 除要約人外該等買賣協議訂約方或香港資源在履行各自義務在買賣協議和相關交易文件下的能力；或(ii) 香港資源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
「段先生」	段廣志先生乃香港資源大股東
「李先生」	李檸先生乃香港資源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和大股東
「李先生出售股份」	根據卓昇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將向李先生購買的 157,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之統稱；而「李先生出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李先生之股東貸款」	於出售完成前，李先生向香港資源墊付和將墊付之股東貸款，以及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先生之股東貸款合共為 1,819,300.73 港元
「王先生」	王朝光先生乃香港資源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和大股東
「新媒體營銷業務」	Brand New Management 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的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作出時，要約人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以外之全部香港資源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六福集團（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方
「要約」	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授予的股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條款和條件認購香港資源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香港資源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
「香港資源境外股東」	香港資源股東名冊所列地址在香港以外的香港資源股東
「中國」	即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資源保留業務」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零售和特許經營，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批發和承包經營
「香港資源保留集團」	於 Brand New Management 出售後，由香港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買賣協議」	卓昇買賣協議、Grace Fountain 買賣協議及 Excel Horizon 買賣協議之統稱
「出售股份」	卓昇出售股份、李先生出售股份、Grace Fountain 出售股份及 Excel Horizon 出售股份之統稱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由 Excel Horizon 持有的香港資源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32,5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4%，於 2023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目前每股可換股股份 0.65 港元的轉股價格轉換為 50,000,000 股香港資源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要約」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發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格」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 0.70 港元
「股份購股權計劃」	香港資源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批准並採納之股份購股權計劃
「特別交易」	出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構成香港資源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賣方」	李先生、卓昇、Grace Fountain 及 Excel Horizon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樺
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3 年 7 月 28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許照中太平紳士、李漢雄 BBS, MH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的執行董事為李樺先生（主席）和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紅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葵先生。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和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